

延續住屋補助計劃 已受惠家團豁免續期申請

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延長一年，補助金額獲調升，1 至 2 人家團為每月 1,050 元（澳門幣，下同），3 人或以上家團 1,600 元。

已受惠該計劃的家團繼續有權獲發住屋補助，且豁免續期申請手續；2009 年社會房屋申請確定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，亦獲豁免提交證明文件，但需提交申請表。估計該計劃的財政負擔約 1 億 9 千萬元。

住屋補助續一年金額調升

為繼續在財政上補助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，減輕有關家團的住屋負擔，特區政府將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延長一年，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；並調升補助金額，1 至 2 人家團由每月 750 元升至 1,050 元，3 人或以上家團由 1,100 元升至 1,600 元。住屋補助共發放 12 期，每月一期。

凡符合 8 月 8 日第 69/88/M 號法令第三條或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三條所定的一般要件的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，且非為社會房屋承租人或社會房屋承租家團的成員，均得申請住屋補助，但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金額：

家團人數	1	2	3	4	5	6	7 人或以上
收入上限	6,000	9,100	11,300	12,800	14,300	16,400	17,500

已受惠家團無須重新申請

申請家團於 2010 年 7 月 11 日後曾向房屋局提交家團成員的居民

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每月收入證明文件，或是 2009 年社會房屋申請確定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，則可豁免提交該等文件。2009 年社會房屋申請確定輪候名單有 4,800 份申請被接納，有關輪候家團只需填妥該計劃的申請表及於申請期內交予房屋局。目前，連同 2009 年的申請，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共 10,007 個。

同時，房屋局分階段按序發函通知各有關家團，當中已受惠該計劃的家團將獲函通知毋須重新提交申請表，繼續有權獲發住屋補助；倘有地址及家團成員等狀況變更，需通知房屋局，以確保繼續享有補助。未曾提出申請的家團則隨函附上申請表及填表指引乙份，以供填報申請及了解有關注意事項。由於申請期約兩個月，房屋局呼籲符合申請資格的家團無須急於計劃推出初期提出申請。住屋補助的申請表亦可於房屋局網頁下載。

重新接受申請的期限由 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30 日，效力追溯至 2010 年 9 月 1 日。估計該計劃的財政負擔約 1 億 9 千萬元。

近半輪候家團沒申請住屋補助

根據房屋局資料顯示，2008 年及 2009 年住屋補助之申請及處理情況中，在當時約 5,675 個社屋輪候家團中，有 2,940 個社屋輪候家團申請住屋補助，即接近一半的輪候家團沒有申請住屋補助，獲批的有 2,507 個家團。由 2008 至 2010 年總共向住屋補助的受惠家團發放了約 4 千 5 百多萬澳門元。

詳情可致電房屋局熱線 2859 4875 查詢，或瀏覽房屋局網頁 <http://www.ihm.gov.mo>。